

第 33 條：

國家執行及監督之說明性指標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國家執行及監督

要素／ 指標	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	獨立監督架構	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情形*
結構	<p>33.1 依法和／或規定於政府內（針對所有政府機關和層級，以及所有部門和局處）指定一或多個主責單位，賦予其充分職權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進而落實本公約。ⁱ（同前 1/4.7）</p> <p>33.2 為協助國家實施本公約，依法和／或規定於政府內建立具明確架構、授權、領導架構和充分職權的協調機制，以利各部門和層級進行相關行動，從而確保推廣及落實本公約。ⁱⁱ（同前 1/4.8）</p> <p>33.3 通過制定相關規定和協議，使公部門人員了解主責單位運作方式和協調機制。</p> <p>33.4 對於公民社會組織（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組織），應制定相應的法規和協議，明確其與身心障礙主責單位運作方式和參與方式。ⁱⁱⁱ</p> <p>33.5 法律或法規應規定，須標誌出公共支出的運用，以確保主責單位與協調機制將資金運用在落實 CRPD 相關活動。</p>	<p>33.6 與公民社會組織（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進行密切諮詢後，建立提升、保護及監督本公約落實情況的架構，該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一個或多個透過憲法或法律指定的獨立機制^{iv}；且 ● 重視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v（包含 SDG 指標 16.a.1）^{vi} <p>33.7 法律或法規應規定，須標誌出公共支出的運用，以確保主責單位與協調機制將資金運用在落實 CRPD 的執行與監督。</p>	<p>33.8 訂有兼具包容性和可及性的程序和機制，以供來自各群體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所屬代表組織參與監督本公約落實情形的法律或監管規定。^{vii}（類同 1/4.9）</p> <p>33.9 法律規範國家須在預算中提撥資金，以利有財務支持發展身心障礙者組織，使其能參與監督 CRPD 落實情形。^{viii}（類同 1/4.11）</p>

國家執行及監督

要素／ 指標	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	獨立監督架構	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情形*
過程	<p>33.10 屬於或受派至主責單位和／或屬於協調機制，並且受過 CRPD 相關訓練的公務員人數和比例。^{ix}</p> <p>33.11 發布給所有相關公務員之訓練、意識提升活動與指引文件的數量，內容涉及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之設置、任務，以及參與程序／措施。</p>	<p>33.12 推廣活動的類型和數量，包括意識提升活動、能力建構活動、獨立監督架構實施之本公約相關訓練倡議等，依目標受眾（例如一般大眾、公務員等）區分。^x</p> <p>33.13 內容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並由獨立監督架構審核之國家法律、政策、策略、行政決策及其他行政法等的草案數量，依程序類型及審核動作是否係應要求而執行來區分。</p> <p>33.14 監督架構的機制與中央和／或地方統計局處訂立正式協作／合作協定，目的包括資訊交流、相互進行技術諮詢等，以加強人權（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監督與保護。^{xi}</p> <p>33.15 監督活動的類型和數量，包括（無論是依據規定或實質上）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收容機構與其他處所，現場視察和查核身心障礙服務提供者的設施，以及實行法律與政策評估等。</p> <p>33.16 獨立監督架構發布之報告的數量和比例，包括提交予處理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問題之國際和地方監督機制（如 CRPD 委員會及其他條約機構）的內容。</p>	<p>33.17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監督活動，從國家預算中編列及分配予預算。（類同 1/4.16）</p> <p>33.18 國家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力，補助機構進行 CRPD 能力建構的活動數量，使其具備參與監督活動的能力。</p> <p>33.19 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並且開放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的監督程序／活動數量和比例，依介入／程序類型和主題區分。</p>

國家執行及監督

要素／ 指標	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	獨立監督架構	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情形*
結果	<p>33.20 身心障礙相關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之間的會議，或與 CRPD 之執行有關的跨部會／跨部門政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之數量。</p>	<p>33.21 從身心障礙者向獨立監督機制尋求協助的個人或組織數量，詢問關於 CRPD 權利及救濟方法，以及獨立監督機制轉介至司法系統的次數，與身心障礙相關集體案件數量的比例。^{xii}</p> <p>33.22 在適用情況下，^{xiii} 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而提交予監督架構機制，且已透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個人或團體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獲得勝訴的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xiv}</p>	<p>33.23 參與獨立監督架構的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數量，依組織類型、^{xv} 身心障礙者群體和地理位置區分。</p> <p>33.24 身心障礙代表組織在政府身心障礙事務重點和／或協調機制中發揮作用的組織數量，按組織類型、代表的身心障礙群體和地理位置進行區分。</p>

- * 第 33.3 條提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為達目前的目標，各指標聚焦於身心障礙者組織。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 CRPD 第 4(3) 條及第 33(3) 條的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的參與相關報告 A/HRC/31/62。
- i 當指定一個總主責單位或首要主責單位，或於部會或機關指定主責單位時，必須首要考量這些單位是否具有以人權為本的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和不歧視義務的相關認識。此外，主責單位無論屬於部會架構（例如身心障礙相關事務處）或部會下級機關（例如受命處理身心障礙相關事宜之機關），均須有充分職權可影響決策過程。須注意的是，設立政府主導的身心障礙相關機關並納入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並不表示已實現第 4(3) 條的國家義務，也就是制定和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身心障礙者生命的法律及政策時，透過其各種代表組織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
- ii 協調機制除協調第 5 條至第 30 條提及之義務與國際監督相關義務的落實情形外，應依命令完成第 4 條、第 31 條和第 32 條載明之一般與特定義務。
- iii 就身心障礙者組織而言，此指標亦有助於評估 CRPD 第 4(3) 條之國家義務的遵循情況，且應與第 1 條至第 4 條的相關指標一同納入考量。
- iv 國家建立架構時須遵循以下條件：
- 架構由單一實體為監督機制時：須為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執行機關。
 - 由一個或多個機制組成時：所有實體均須獨立於執行機關，且須至少有一個實體符合巴黎原則。
- 參閱 CRPD 委員會之獨立監督架構準則和其參與委員會工作之情形（2016 年）中 CRPD 程序規則附錄—CRPD/C/1/Rev.1 第 12 段。
- v 獨立監督架構的機制應：
- 獨立於國家政黨的執行機關。
 - 透過國家預算之分配擁有適當資金與資源（包括人員中有適當的技術專家），並具有規劃及管理的自主性。
 - 透過公開、民主、透明及具參與性的方式委任一定任期的成員。
 - 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之「代表包含在內」（參閱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1(a)）。
 - 擁有穩定的制度基礎（明述於憲法或法律），藉以獨立及永續運作。
 - 行使自主權，以決定及思考哪些議題屬於其需考量的內容。
 - 可迅速且完整接觸都市及鄉村／偏遠地區的資訊、資料庫、紀錄、設施和辦公場所。
 - 可和任何人物、實體、組織或政府機關／實體接觸及互動，而不受任何限制。
 - 確保人員持續受訓。
 - 在出現申訴時，傾聽及思考個人或團體指控其受本公約保障之權利遭到侵犯的申訴內容。
- vi 指標 33.5 針對 CRPD 第 33(2) 條涵蓋 SDG 指標 16.a.1，即：「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請參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評鑑表，可在 此處 取得。
- vii 該等規定應要求獨立監督架構的成員和人員應讓公民社會一同規劃與監督。例如，IMF 或 NHRI 的官員應進行兼具包容性和可及性的諮詢程序，以在規劃架構該年度監督活動時，決定優先順序。關於聯合活動，應邀請身心障礙者組織和公民社會組織一同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既有居住設施及服務進行視察，藉以偵測權利侵犯狀況。
- viii 補助計畫不得影響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監督活動之自主性。
- ix 訓練應至少涵蓋本公約之主要原則與概念的整體大綱，包括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不歧視、提供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可及性（包括可及性資訊和通訊傳播）、向身心障礙者及所屬代表組織諮詢並確保其積極參與之義務，以及更深入考量與各主責單位任務相關的本公約面向（例如教育部的主責單位應著重於第 24 條的融合教育權）。
- x 此部分與後面內容中「獨立監督架構」下的過程及結果指標，旨在評估架構中的獨立機制採取行動後的任務完成度。
- xi 例如：NHRI 和國家統計單位在 OHCHR 的支持下簽訂合作意向書（如肯亞和巴勒斯坦）。欲知更多資訊及取得合作意向書範本，請聯絡 hrindicators@ohchr.org。
- xii 團體申訴之轉介應以遭侵害之權利／所違反的法律條文分類，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其他相關條件區分，以識別及進一步因應對最邊緣化族群中的身心障礙者有所影響的趨勢。
- xiii 「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建議（非要求）委託 NHRI 負責申訴機制：「可授權國家機構傾聽、思考個人情況相關的申訴和請願。案件可透過當事人、當事人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或任何其他代表組織提出。」
- xiv 個人及團體申訴應以遭侵害之權利／所違反的法律條文分類，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其他相關條件區分，以識別及進一步因應對最邊緣化族群中的身心障礙者有所影響的趨勢。
- xv 該資料明確涵蓋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少組織，以及代表性不足之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 CRPD 第 4(3) 和 33(3) 條之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 xvi 該資料明確涵蓋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少組織，以及代表性不足之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參閱 **CRPD 委員會** 針對 **CRPD 第 4(3) 和 33(3) 條** 之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